

公司代码：600006

公司简称：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职能部门、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厢式车事业部、工程车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商品研发院、新能源事业部）、3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和 1 家合营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2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形成、赊销业务、存货合理性、新能源车辆运营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

(2) 发展战略

事业计划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发展战略的编制、分解、推进落实、优化调整等。2019 年度，对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制定、实施和优化调整等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发展战略相关制度要求，编制中期事业计划，明确具体的发展目标和战

略规划，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归口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对公司人员需求计划及招聘、劳动合同、员工绩效及薪酬兑付等业务进行评价，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但也存在一般内控缺陷，公司在选人用人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体运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按年度编写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综合管理部是社会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及对外公益捐赠活动的策划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社会责任，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总体运行有效。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详见披露的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企业文化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宗旨、理念、形象、行为规范、标识、着装等企业文化策划并组织实施。2019 年度，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制定、实施和评估业务运行的规范性进行了评价，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企业文化工作总体运行有效。

（6）资金活动

财务会计部是公司资金活动归口管理部门，2019 年度，对公司资金活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评价。公司制定有资金支付管理、投资资金支付管理、网上银行管理、存量资金管理、账户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资金活动存在一般控制缺陷，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制定解决应对措施组织实施整改，公司资金活动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总体有效运行。

（7）采购业务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政策/合同的制订并组织实施，建立了采购业务授权决策程序，保证了采购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重点关注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制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结算等方面；公司采购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采购业务总体运行有效。

（8）资产管理

事业计划部与财务会计部是公司资产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管理。报告期内，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管理制度与流程，资产管理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基本能够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但也存在一般内控缺陷，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资产管理工作总体运行有效。

（9）销售业务

各单位分别建立了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在订单、发货、应收账款、存货管理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但是也发现了一些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或审计问题，针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责任单位组织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

（10）研究与开发

报告期内，对公司商品研发院及旅行车公司研究与开发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健全性和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鉴定、评估等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研究与开发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开展。

（11）工程项目

事业计划部是工程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及预算管理、招投标工作组织、竣工验收等。报告期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业务基本能够按照《投资管理》、《招标管理》规定的管理职责和流程开展。

（12）业务外包

公司外包业务主要有设计开发、信息系统、委托加工等。报告期内，对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部分单位外包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健全性，外包方案拟定、承包方选择、外包业务实施及过程管理等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的业务外包基本能够按照管理职责和流程开展。

（13）财务报告

财务会计部是公司财务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及披露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利用等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资产减值计提、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分析等方面，能够按照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业务财务管理、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管理制度规定有效开展。

（14）全面预算

财务会计部是公司预算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经营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完成公司预算的编制。公司制定有《预算管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损益预算、现金流量预算、资产负债预算等预算管理工作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定规范执行，个别单位存在一般内控缺陷，责任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公司预算管理工作总体运行有效。

（15）合同管理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合同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同法律条款审核及归口合同管理。报告期内，合同审批、签订和执行等环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管理标准》的规定有效运行。

（16）信息系统

综合管理部为公司信息系统归口管理部门，归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负责与东浦沟通、协调和对外信息系统联络。

（17）内部监督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共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12 项、内部控制评价 17 项，针对内审内控发现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对整改到期项目进行跟踪评价，确保整改落地。

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实施同级党委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开展“全覆盖”的合规评价及重点领域“不能腐”体制机制构建评价工作，制定重点领域负面清单，将岗位风险、业务风险、流程风险显化，逐步降低风险等级；持续整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作风建设成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巩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化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对标对表，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制度执行，扎紧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不断做深做细监督执纪问责，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公司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公司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的同时，积极配合、接受母公司及外部监督，为公司规范、持续、健康运行提供了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的规定和要求，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已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缺失；(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也发现了一些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为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健全性及执行方面。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善和改进，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组织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进度和目标，并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公司将持续按照以风险为导向, 遵循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业务和事项, 并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效率与效果的监督评价, 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丁绍斌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